

中共眉山市委办公室文件

眉委办发〔2014〕10号

中共眉山市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 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各单位、部门党组（党委）：

经市委领导同意，现将《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眉山市委办公室
2014年8月15日

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 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会和省委十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根据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党内法规和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试行）〉的通知》（川委办〔2014〕20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 各级党委（党组）要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全面领导、执行和推动本地区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切实履行好党委（党组）领导班子责任、主要负责人责任和领导班子成员责任。

第二条 各级纪检机构要认真履行党内监督专门机关的职能，按照党章和相关党内法规要求，明确职责定位，聚焦中心任务，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协助同级党委（党组）加强党风

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加强对同级党委（党组）班子成员的监督，切实履行执纪监督问责职责。

第二章 党委主体责任

第三条 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布局之中，列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目标管理，统一研究部署、统一组织实施、统一检查考核，切实担负统一领导、直接主抓、全面落实的责任。

第四条 各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必须牢固树立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是本职，不抓党风廉政建设是失职，抓不好党风廉政建设是不称职的意识，坚守责任担当。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是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班子其他成员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根据工作分工，实行“一岗双责”。

第五条 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主要包括：

（一）加强组织领导。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目标任务和具体举措，对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明确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职责和任务分工。定期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汇报，每年年底向上级党委和纪委报告责任制落实情况。

（二）完善工作机制。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惩防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反腐败协调小组职能，明确职责任务。完善责任体系，把主体责任落实到各级各单位、部门党委（党组），形成上下贯通、层层负责的工作格局。督促各职能部门充分履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抓党风廉政建设的强大合力。

（三）强化教育引导。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纳入党的宣传思想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总体部署，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对领导干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纠正、早提醒。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要抓好班子、带好队伍，教育引导领导班子成员及下一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抓好廉洁从政、履行好主体责任。班子其他成员加强对分管部门、分管领域党员干部的经常性教育，形成责任传导机制。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要带头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调研，带头讲党课或作反腐倡廉形势报告。

（四）选好用好干部。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健全科学的选人用人机制，构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机制、责任追究机制，增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透明度，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建立健全干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干部监督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五）加强作风建设。牢固树立党的意识和组织纪律观念，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毫不松懈地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省委

省政府十项规定和市委市政府“六个坚持”精神的贯彻落实，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持之以恒反对和纠正“四风”。各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带头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和改进作风各项规定，管好自己，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监督。

（六）维护群众利益。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不断完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加强纠风治乱工作，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严肃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

（七）坚决反对腐败。领导和支持执纪监督机关依纪依法履行职责，定期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加强纪检监察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强化反腐败协调小组作用，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全力支持和保障纪检机构办案，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有贪必肃。

（八）深化源头治腐。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有关部署要求，深化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推进党风廉政制度建设，完善腐败治理监控体系，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积极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体系。

（九）严格检查考核。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机制，强化对下一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检查考核。

（十）加强党内监督。认真执行党内监督各项制度，加强党内监督工作的领导，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和下一级党委（党组）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落实好民主生活会、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谈话和诫勉、述职述廉、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重要工作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党内监督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十一）支持配合巡视。加强对巡视联络工作的领导，切实担负起配合上级巡视的领导职责。党委主要负责人在上级巡视前亲自动员部署，在巡视工作中积极支持配合，对巡视发现的问题，认真查处，彻底整改，并落实好责任追究。

第三章 纪委监督责任

第六条 各级纪检机构协助同级党委（党组）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向党委（党组）提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建议，向党委（党组）和上级纪委报告重大工作情况，协调解决本地本部门反腐败工作重大事项，督促检查本地本部门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任务。

第七条 纪委监督责任主要包括：

（一）维护党的纪律。坚决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权威性、严肃性，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决定执行情况和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明政治纪律，切实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严明组织纪律，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现象。

（二）加强作风监督。加强对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和市委市政府“六个坚持”精神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推进作风建设监督检查工作常态化、制度化。严肃查处违反作风建设规定的案件，典型案例及时通报曝光，形成强大震慑。

（三）严肃查办案件。落实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的要求，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党组）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加强执纪执法机关协作配合，建立健全腐败案件及时发现、有效查处机制，严肃查处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贪污贿赂、买官卖官、徇私枉法、腐化堕落、失职渎职案件，严肃查办发生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群众身边的腐败案件。

（四）加强党内监督。协助同级党委（党组）组织协调党内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对党内监督工作的督促检查。加强对党员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的监督。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案件。向同级党委（党组）和上一级纪委报告党内监督情况，提出建议。受理对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行为的检举和党员的控告、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五）开展廉政教育。开展理想信念、宗旨观念、廉洁自律和警示教育，对党员干部作风、纪律方面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对苗头性问题及时约谈、函询，加大诫勉谈话力度，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

(六)加强制度建设。清理、修订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制度，不断健全反腐倡廉制度体系，提高制度执行力，确保制度落实。

第四章 工作保障措施

第八条 实行“签字背书”制度。各级党委（党组）和纪检机构对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进行“签字背书”，与责任对象签订责任书。主体责任人和监督责任人要对本地、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任务分解、年终工作总结报告等具体责任行为进行审阅，提出审阅意见并签名，作为上级党委对下一级党委（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考核和追责的依据。

第九条 实行定期报告制度。各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要结合年终工作考评和责任制考核，围绕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作风建设、个人有关重大事项和廉洁从政情况等方面内容，撰写述廉报告。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要将述廉报告报上一级党委，并抄送上一级纪委、组织部。各级纪检机构、组织人事部门要将述廉情况作为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对不及时、不如实报告的，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等处理。

第十条 完善述责述廉制度。稳妥推行部门内设机构及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向派驻机构述责述廉，持续推进区县党委、政府和市级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向市纪委会述责述廉，强化民主测

评。述责述廉对象要围绕个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作风建设、廉洁从政等方面的情况述责述廉，原则上一个任期内不少于1次。班子其他成员每年向纪检监察机关或派驻机构开展书面述责述廉。各级党委（党组）要将述责述廉有关情况纳入干部个人年度考核内容，对存在的问题要督促及时整改。

第十一条 完善廉政谈话制度。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与领导班子成员、下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领导班子成员与分管联系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廉政谈话不少于1次，把廉政谈话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述责述廉、任职前教育的重要内容，提醒督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职责。

第十二条 实行责任约谈制度。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要根据责任制考核、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和平时掌握了解的情况，适时约谈领导班子成员、下一级党委和部门主要负责人，指出问题，责令整改。对所在地区、部门或系统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等突出问题的主要负责人，要及时进行约谈，督促其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各级纪委主要负责人要定期或不定期对下一级党委和部门主要负责人、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同级纪委委员进行约谈，听取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收集约谈对象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建议。

第十三条 完善考核办法。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综合目

标考核内容，并向组织人事部门通报，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表彰奖励、考察考核、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严格责任追究。严格落实中央《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不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依纪依法实行问责。对发生重大腐败案件和严重违纪行为的区县和市级单位、部门实行“一案双查”，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倒查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第十五条 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机制改革。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推动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深化派驻机构统一管理改革，实现派驻监督全覆盖。各级党委（党组）要支持纪检机构深入落实“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要求，集中精力严党纪、抓监督、反腐败。